

锡 林 郭 勒 盟 财 政 局

锡财库函[2017]23号

关于对锡林郭勒盟财政部门
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
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的函

盟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旗县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规范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行为，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，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，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内财库规〔2017〕14号），结合我盟实际情况。制定了《锡林郭勒盟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恳请贵单位对该办法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，并于11月16日前反馈给我局。

联系人：禾日

联系电话：0479-8253883

锡盟财政局

2017年11月1日
